

无锡东京航线出行须知

致乘坐无锡飞往东京的旅客：

根据日本驻华大使馆最新通知：自 10 月 1 日起，日本政府开始受理短期滞在（仅限商务目的）以及持有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不包括外交、公用、永住者配偶者等以及日本人配偶者等在留资格）的签证申请。符合入境要求的旅客，入境时需出示誓约书复印件（加盖日本驻华大使馆受领印）和出发前 72 小时之内的 COVID-19 阴性检测证明。经入境审查官判断，对于无法提供必要相关材料的人员，将拒绝入境。入境日本后，旅客需遵守“限制出行方式”等防疫措施。此外，旅客入境日本时需下载“接触确认”APP，入境时予以确认。详细信息请查询日本驻华大使馆。

致乘坐东京飞往无锡的旅客：

根据中国民航局、海关总署、外交部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中国驻日本使馆通知、《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国际客运航班入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无锡市第 16 号通告 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自 9 月 25 日起，日本赴华航班的中、外籍乘客须凭 3 日内(以出具日期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日本直飞赴华航班的中外籍旅客无需申领带“HS”标识的绿色健康码或健康状况声明书。自第三国经日本中转乘机飞中国以及自日本经第三国或地区飞中国的中、外籍乘客，须凭检测阴性证明申领带“HS”标识的绿色健康码或健康状况声明书。航空公司在乘客登机前予以查验。具体要求，请查阅中国驻日本使领馆通知。所有境外来锡人员自入境之日起均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 14 天，所有境外来锡人员，必须主动申领“锡康码”或“苏康码”，如实履行健康申报、行程史填报等信息报告

责任。凡涉嫌故意隐瞒传染病接触史、故意隐瞒疫情严重国家（地区）行程史，隐瞒病情、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拒绝接受医学检测和属地疫情防控措施，以及有其他扰乱疫情防控正常秩序等行为的，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入境后请及时申领“锡康码”。申领方式：手机登录“无锡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锡康码申领”，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个人专属的“锡康码”，可在手机中保存（亦可打印成纸质码）。

以上信息仅供出行参考，请务必在出行前详细了解当地各项防疫规定，合理安排出行。